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小上字第48號

上　訴　人　董耀壬

被上訴人　　廣嘉紙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安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09年度彰小字第776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壹、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第469 條第6 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再為貫徹小額訴訟程序之簡速性，避免因當事人於上訴程序提出新事實及證據而延滯訴訟，故於小額訴訟程

序即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明定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準此，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內容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縱當事人再為提出，亦非第二審法院所得審究之範疇。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貳、上訴意旨略以：

伊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16日與被上訴人協調剩餘紙箱是否可以退回，被上訴人本告知伊不得退回，惟經數次電話溝通後，被上訴人表示願回收未使用之紙箱，然須由伊負擔紙箱之運送費用，伊再於同年11月5日再次確認被上訴人願回收紙箱，並告知需支付已使用完之紙箱貨款與運費一併匯款。同時被上訴人亦告知其數日後會派車載走未使用之紙箱。嗣於6個月後被上訴人通知伊遍尋不著前開剩餘紙箱之事，並請求伊協助確認紙箱去向。因文旦季節已至被上訴人須將上一年剩餘紙箱出清，伊亦藉機再與被上訴人確認兩造已達成回收前開紙箱協議，僅因被上訴人疏失於6個月後方前往載貨，致紙箱去向不明。兩造約定之運費價格本是被上訴人提出，詎被上訴人於法院卻主張是上訴人要便宜之車輛用以載貨，方提出此價錢，致被上訴人於6個多月後才能載運紙箱，然此係因被上訴人疏失及節省成本所致，與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未執行收回紙箱事宜，反於法庭上否認有同意回收紙箱，及主張未使用完的紙箱是要幫伊寄賣，惟若兩造間有寄賣剩餘紙箱之約定，被上訴人即應於108年就該向伊收取剩餘的貨款，且亦應有出售剩餘紙箱價格之約定，但未有上開行舉，顯見被上訴人所述不實。據此，前開判決即有與事實不符之違誤，故依法提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參、查：上訴人係以兩造間於108年9月16日達成上訴人退還剩餘紙箱予被上訴人並由上訴人負擔運費之協議，詎於上訴人已付清已使用紙箱及運費後，被上訴人未即時取回剩餘紙箱，反於6個月後方告知伊尚未收回未使用之紙箱，既兩造已達成賸餘紙箱收回之協議，其後被上訴人未能取得收回之紙箱即與其無涉，並以原告於法庭上所述與事實不符為由，提起本件上訴。經核上訴人前開所述，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此外，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亦即並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其理由，更未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之內容，暨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及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情事，是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核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本院爰據之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瑞水

法　官　歐家佑

法　官　洪志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嘉賢